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將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將大幅增加。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所致。

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經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部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立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